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政府回應

#### 引言

-----  
本文件夾附政府對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的回應，以供委員參閱。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2 月 27 日發表這回應。

#### 背景

文化委員會於 2000 年成立，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文化藝術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制定一套原則和策略，推動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在兩次公眾諮詢的基礎上，文化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向政府提交其政策建議報告。

#### 政府回應

-----  
在文化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同時，政府正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和籌劃其他相關的事務，因此延遲了對報告作出回應。危機過去之後，民政事務局着手詳細研究報告內百多項建議。與此同時，政府所委託有關表演設施、圖書館和博物館的顧問研究，亦進行了公眾諮詢，分別於 2003 年初、年中及年底完成報告。我們在準備這份回應時，亦同時參考了這些顧問報告。

民政事務局  
2004 年 2 月

##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政府回應

文化委員會於2000年4月成立，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文化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十分感謝文化委員會成員，在經過三年的努力後，於2003年4月向政府呈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這份報告就如何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提出了百多項涉及宏觀政策及具體執行層面的建議。

2. 在文化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同時，政府正全力對抗非典型肺炎和籌劃其他相關的事務，因此延遲了對報告作出回應。危機過去之後，民政事務局着手詳細研究報告內百多項建議。與此同時，政府所委託有關表演設施、圖書館和博物館的顧問研究，亦進行了公眾諮詢，分別於2003年初、年中及年底完成報告。我們在準備這份回應時，亦同時參考了這些顧問報告。

3.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是一份對香港未來文化發展有深遠影響的報告。我們在附件會以表列形式，臚列民政事務局對報告內個別建議的回應。以下是我們對報告的重點回應：

## 原則 策略

4. 我們認同和接納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六項原則和策略：「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乃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基礎。

## 文化定位

5. 文化委員會對香港人的文化身份認同，社會文化素質及社會整體風氣的分析，對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十分重要。我們相信，香港人認同中國和中國文化乃一歷史過程。政府會透過公民教育和其他方面的工作對此加以推動，以鼓勵和培養香港人的文化身份認同、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對香港的歸屬感和自豪感。我們贊同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具有世界視野。

## 文化藝術教育

6. 我們完全贊同香港長遠文化前景的關鍵在於香港人(尤其是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我們亦十分高興文化委員會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文化藝術教育的策略建議，包括：

- ◆ 針對藝術教育在初中以後出現斷層以及大專視藝培訓有所不足而提出有關連貫發展、持續學習的建議；

- ◆ 提倡多元和均衡的學校藝術課程；
- ◆ 有關強化藝術教育的師資和深化教學內容的建議；以及
- ◆ 引動家長的資源投放，並透過不同的伙伴關係，推動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

7. 我們接納上述的策略建議，並已經與教育統籌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跟進。此外，我們贊同音樂事務處應在藝術教育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並會深入研究音樂事務處的功能和運作模式，加強與學校及社會的合作，以期能達到這項目標。我們亦認同傳媒對文化藝術教育有重要影響，並已着手透過不同途徑鼓勵傳媒增加文化藝術內容。

## **文化設施**

8. 我們原則上贊同演藝設施「性格化」的路向，但鑑於演藝場地現時是公開讓其他團體及個人租用以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駐場藝團」的計劃須進行公眾諮詢，以顧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同時，我們亦銳意鼓勵在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空間進行文化藝術活動，例如：推動學校開放校舍作文藝活動，協助辦學團體在設計新校舍時，增加文娛演藝設施等。此外，我們還會嘗試推出私營界別出資、興建和管理文康設施的試驗計劃。初步研究中的項目包括在觀塘區興建

文娛中心，有關建議可望於年中提交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9. 我們同意，任何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的建議，都應回應和體現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六項原則和策略。在資源調配方面，我們認同過往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在不影響表演藝術的長遠發展前提下，我們會逐步將更多資源調撥到文物保護、圖書館、博物館、地區層面推廣和提升專業支援等五個範疇。

10. 文化委員會已經勾劃了文化行政架構的長遠發展方向。我們會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市民文化權利的保障、對文化藝術生態的影響、公共文化服務質素的維持及延續、專業人才的保留、成本效益、員工的意見和合法權益，以及公眾人士的回應等。

11. 現在大部份文化設施由政府直接管理，有其歷史因由。我們贊同加強民間參與管理公共文化設施，並會盡快成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和演藝事務諮詢委員會，以進一步吸納民間對這些設施和服務的意見，建立伙伴關係。上述諮詢委員會直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以協助跟進政府作出的回應。

## 文物保護

12. 我們認同文物保護是任何文化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政府必會對文物保護予以肯定和長遠地作出承擔。因此，我們於2003年開展了一個全面而有系統的古物古蹟檢討計劃，研究如何做好保護文物古蹟的工作。我們發現，現時的保護文物建築政策面臨下列問題：

- ◆ 公眾對文物保護的共識及社會的支持，仍然有待提高。
- ◆ 欠缺全面策略，有系統地評估和篩選應予保護的文物建築。
- ◆ 《古物及古蹟條例》只訂明一種保護方法（即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頗欠彈性。
- ◆ 由於宣布建築物為古蹟有嚴格的要求，因此一個地區當中如有部份建築物未能符合此項要求，便難以將整個地區宣布為古蹟，從而保護其特色。
- ◆ 地價高昂，令文物建築保護工作尤為困難。
- ◆ 沒有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

13. 我們有必要制訂經全盤考慮的措施，全面評估需要保護的文物建築種類和數量，並貫徹執行由鑑定文物建築到活化再利用以至管理工作等整個保護過程。檢討工作涉及公眾利益、私有產權、社區建設等

複雜問題，需要取得整個社會的共識及支持。因此，我們將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第一階段已於2004年2月展開，並以宏觀政策概念及核心事項為重點。

14. 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後，我們會整理和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制定保護文物建築的推行措施。制定具體的推行方案後，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 **文化交流**

15. 我們贊同文化委員會就文化交流提出幾個方向性的建議，包括角色定位、文化交流的領域及以城市為重心的策略。因此，我們早於去年八月展開工作，促成粵港澳文化合作協議書的簽訂，並在三地分別舉行高峯會及工作會議，在以下五個範疇加強合作和交流，並取得良好進展：

- ◆ 演藝人才的交流和培訓；
- ◆ 文化資訊的相互交流及售票網絡的合作；
- ◆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廣；
- ◆ 圖書館的合作交流及數字化聯網；以及
- ◆ 粵劇藝術的推廣。

此外，我們亦於去年九月舉辦了首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與亞洲各國部長達成文化合作意向。

## 文化產業

16. 我們贊同在知識型經濟體系之下，文化藝術可以帶動經濟發展。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文化交匯點，加上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先進的資訊網絡，因此擁有發展創意工業的優越條件。政府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總體政策，是改善營商環境，維護自由經濟，鼓勵香港和外地的商界投資，促成「創意人」與「企業人」的伙伴關係。政府不會直接投資於某一行業，或者為某一行業提供特殊的政策優惠。政府會負責提供只有政府才可以提供、亦是必需而且不妨礙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概括而言，政府的政策要點是：加強藝術教育、聯繫文化界與企業界、促進區域聯盟和進行研究開發。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17. 我們贊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其落成將標誌香港文化發展的新天地。我們亦認同，這個文化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並會促成發展商與社會各界(尤其是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民間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 總結

18.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高瞻遠矚，乃香港未來文化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當然，任何政策都需要因應社會環境變化加以配合適應，與時並進。我們將逐步落實報告內的政策建議。我們亦會竭力促進政府跨部門的合作，引動和結合民間力量，創造一個可以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

民政事務局

2004年2月

建議	政府回應
<p><b>第 1 章：背景</b></p> <p>1. 確認「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這六項原則、策略。[報告 1.21-1.22 段]</p>	<p>- 接納。</p>
<p><b>第 2 章：香港文化定位</b></p> <p>1. 確認香港文化主要來自中華文化傳統。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具有世界視野。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2.10-2.13]</p>	<p>- 接納。</p>
<p><b>第 3 章：文化藝術教育</b></p> <p><b>I. 連貫發展 持續學習</b></p> <p>藝術教育在初中以後出現斷層，大專視藝培訓有所不足，藝術教育課程必須有連貫性。[3.11]</p> <p>1. 加強「學校村」和毗鄰學校之間的合作，解決高中藝術課教學資源調配和學生人數不足的困難。</p> <p>2. 鼓勵設立以文化及藝術為重點的高中學校。</p>	<p>- 接納。教育統籌局同意鼓勵學校村和毗鄰學校場地以及「軟件」的資源共享。</p> <p>- 接納。教育統籌局已跟進建議。一所以創意及藝術為重點的高中學校最快可望於 2005 年落成。</p>

建議	政府回應
<p>3. 鼓勵大學收生重視學生的文化藝術表現。</p> <p>4. 全面檢討大專院校的藝術課程(包括演藝和視藝),並跟進設立視藝學院的顧問研究建議。</p> <p>5. 由社區學院提供藝術教育課程。</p>	<p>- 接納。大學已經作出回應。</p> <p>- 原則上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大專院校和其他教育團體繼續商討。</p> <p>- 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跟進建議。教育統籌局已在高中引入職業導向課程,並已邀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藝術課程。此外,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香港藝術中心、大一藝術設計學院及其他院校也有提供不同種類和程度的藝術教育課程,包括證書、文憑、學士及碩士學位課程等。</p>

建議	政府回應
<p data-bbox="180 212 482 237"><b>II. 多元課程 全面發展</b></p> <p data-bbox="227 271 571 328">必須有多元和均衡的學校藝術課程。[3.13-3.14]</p> <p data-bbox="227 362 571 483">6. 擴闊藝術課程的範圍，增加美術及音樂以外的藝術類別(如舞蹈、戲劇、多媒體藝術)。</p> <p data-bbox="227 829 571 951">7. 在教學內容上，避免過份偏重西方藝術，培育學生較全面的文化認知能力。</p> <p data-bbox="227 1016 571 1074">8. 鼓勵發展多類別、多層面的評核機制。</p>	<p data-bbox="633 362 953 798">- 接納。教育統籌局鼓勵學校擴闊藝術課程範圍，並已於 2002 年發出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鼓勵學校為學生提供均衡的藝術課程，讓他們享受多元化的藝術學習過程。除音樂及視覺藝術外，學校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應逐步引入其他藝術形式，以擴闊學生的藝術學習空間。</p> <p data-bbox="633 829 953 983">- 接納。教育統籌局會強化現有措施，鼓勵學校適當地選擇教材，讓學生可以更全面地汲取文化知識。</p> <p data-bbox="633 1016 953 1356">- 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及專業、民間組織跟進建議。現時不同的機構及組織，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倫敦聖三一學院、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已提供多類評核機制，評審音樂、舞蹈和戲劇的資格。</p>

建議	政府回應
<p>9. 鼓勵和支援非考核式的評審活動。</p> <p>10. 設立發掘和培訓藝術資優學生的機制。</p> <p>11. 調撥資源進行「藝術滲入其他學習領域」(art-in-education)方面的研究、推廣及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及專業、民間組織跟進建議。教育統籌局每年舉辦學校舞蹈節、學校戲劇節及學校音樂創藝展，又資助香港音樂及朗誦協會舉辦學校音樂節、學校粵劇粵曲比賽和學校朗誦節；另外，一些民間組織也就不同的藝術形式進行非考核式的評審活動。</li> <li>- 原則上接納。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教育統籌局、大專院校及民間組織跟進建議。</li> <li>-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li> </ul>
<p><b>III. 提升師資 深化教學</b></p> <p>強化藝術教育的師資，深化教學內容。[3.16-3.17]</p> <p>12. 增加培訓職前藝術教師的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及香港教育學院跟進建議。</li> </ul>

建議	政府回應
<p>13. 加強在職教師(特別在小學)的專業培訓,逐步落實所有中小學藝術課由專職教師負責。</p>	<p>- 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跟進建議。教育統籌局正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為未受專科訓練的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小學教師提供培訓。曾受專科訓練的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小學教師數目,正日漸增加。教育統籌局及各院校會繼續籌辦多樣化的專業培訓項目,提升在職藝術教師的水平。會鼓勵學校讓未曾受訓的藝術教師,通過進修和培訓獲取專業資歷。</p>
<p>14. 培訓「教學藝術家」支援學校藝術科教師。</p>	<p>- 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教育學院及相關文化藝術組織跟進建議。</p>
<p>15. 加強與大專及文化界的合作,研究新教學模式和製作中小學教材。</p>	<p>- 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大專院校、藝發局及相關文化藝術組織跟進建議。</p>
<p>16. 檢討教育學院的藝術教師訓練課程,配合深化藝術教育的要求。</p>	<p>- 原則上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及香港教育學院跟進建議。</p>

建議	政府回應
<p>17. 帶動社會大眾對文化藝術教育的重視(如獎勵傑出藝術教育工作者、為教師提供參與文化活動的優惠)。</p>	<p>- 接納，並會跟進如何加強有關的工作。康文署現時已為教師提供優惠計劃，讓他們陪同學生參與特別為學校提供的演藝或博物館活動時，享有與學生相同的優惠。教師亦可領取「教師入場證」免費參觀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p>
<p><b>IV. 拓展伙伴 倡導風氣</b></p> <p>引動家長的資源投放，並透過不同的伙伴關係，推動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3.20-3.25]</p> <p><u>以家庭為動力</u></p> <p>18. 幫助家長認識多元和鼓勵創意的藝術教育對子女成長的重要。</p> <p>19. 加強教育統籌局、康文署及民間機構合作，向家長提供文化藝術節目及教育活動的資訊。</p> <p>20. 透過多元和廣泛的考核和確認機制，協助家長了解並支援子女的不同藝術才能和興趣。</p>	<p>- 接納。</p> <p>- 接納。現時，為了加強家長對文化藝術節目的認識，康文署在暑假及節慶期間都有舉辦一些合家歡節目，鼓勵家長與子女一同參與，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安排。</p> <p>- 接納。</p>

建議	政府回應
<p data-bbox="228 212 404 240"><u>以學校為平台</u></p> <p data-bbox="228 272 572 392">21. 全面檢討音樂事務處的功能和運作模式，發展以學校為基地的音樂(甚或其他藝術類別)培訓。</p> <p data-bbox="228 424 572 608">22. 加強政府、文化藝術團體、地區組織的合作，利用學校(或地區)設施進行以學生參與為主、家長為觀眾的文化藝術活動。</p> <p data-bbox="228 639 404 668"><u>推動社區參與</u></p> <p data-bbox="228 700 572 852">23. 加強政府、文化機構、區議會及社區組織的合作，舉辦更多全港性和地區層面的多元文化藝術教育活動。</p> <p data-bbox="228 884 572 971">24. 提倡「文化義工」概念，牽動民間力量支援學生參與文化藝術活動。</p>	<p data-bbox="636 269 956 389">- 接納。康文署已於 2003 年開始在天水圍借用一間學校推行以學校為基地的器樂訓練試驗計劃。</p> <p data-bbox="636 421 956 608">- 接納。康文署會加強以學校為本的活動，如「學校藝術培訓計劃」，為參與的學校特別設計一些藝術教育活動，在各校內舉行。</p> <p data-bbox="636 703 732 732">- 接納。</p> <p data-bbox="636 884 956 1195">- 接納。康文署已於 2002 年推行「文化藝術義工計劃」，組織義工參與籌辦各類文化藝術教育活動。而康文署轄下各博物館亦有約 600 名義務導賞員，在餘暇時提供服務。康文署會加強這方面工作的宣傳，吸引更多市民參與。</p>



建議	政府回應
<p>25. 設立機制，對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外藝術活動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跟進建議。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有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外藝術活動。教育統籌局為學校提供撥款和資助，如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學校發展津貼，讓學校靈活地運用資源，資助有需要的學生參加課外藝術活動。</li> </ul>
<p>26. 檢討政府對幼兒藝術教育的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會跟進建議。</li> </ul>
<p><u>其他</u> [3.26]</p>	
<p>27. 民政事務局與教育統籌局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主要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專責小組已經成立。</li> </ul>
<p><u>傳媒角色</u> [3.27-3.29]</p>	
<p>28. 鼓勵傳媒增加文化藝術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li> </ul>
<p>29. 研究成立文化、藝術、科技和教育的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接納。現時廣播機構已提供多元化廣播服務，包括與科技、藝術及文教有關的電台和電視頻道。藝發局亦已開始研究與廣播機構合作，推出文化電視頻道。</li> </ul>

建議	政府回應
<p>30. 加強學校傳媒教育，鼓勵學生對傳媒作出研究、批評及反思。</p> <p>31. 鼓勵學校、家庭及其他社會團體，倡導對一些重要議題（如個人操守、他人權利、家庭和社會的責任及承擔）的研究及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跟進建議。教育統籌局鼓勵學校加強有關傳媒的教育。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是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其中包括批判性思考能力，以及對傳媒作出恰當的批評及反思。有關傳媒教育的課題，已納入不同的學科內，如常識科、綜合人文學科等。</li> <li>- 原則上接納。</li> </ul>
<b>第 4 章：文化設施</b>	
<p><b>I. 圖書館 [4.9-4.13]</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把公共圖書館定位為幫助市民獲取知識、開拓視野和自我增值的文化設施。</li> <li>2. 調撥資源，推動社會的文化氣氛，特別是市民的求知慾及閱讀風氣，讓圖書館成為一個多類型文化活動基地。</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li> <li>- 接納。會加強現有措施/活動。康文署轄下圖書館現時舉辦不少與閱讀有關的活動，包括在每年暑假期間舉行的大型閱讀推廣計劃，在各圖書館成立讀書會，舉辦閱讀嘉年華及「十本好書」閱讀推廣計劃等。</li> </ul>

建議	政府回應
<p>3. 強化部分圖書館在某些項目上(如商業、電腦技術、兒童書刊)的館藏，以助建立鮮明性格，並達至較佳的整體資源效益。</p> <p>4. 強化專業人員比例(短期內透過培訓和內部調遷；長遠而言，考慮直接向外招聘專業人員)。</p> <p>5. 與教育界、文化界等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p> <p>6. 設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的法定組織，負責管理公共圖書館。</p>	<p>- 接納。正逐步落實建議。康文署除會將大會堂圖書館及九龍公共圖書館分別發展為工商業圖書館及教育資源中心外，亦會考慮將沙田及荃灣公共圖書館發展成具專題館藏的圖書館。</p> <p>- 原則上接納。會視乎資源情況跟進建議。</p> <p>- 接納。會加強現有措施/活動。</p> <p>- 會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初步構思為先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收集社會及專業人士、教育界和家長對圖書館服務的意見，並加強民間對圖書館服務的參與和支持，從而促進服務的發展。</p>
<p><b>II. 博物館 [4.17-4.24]</b></p> <p>7. 統整現有館藏，讓個別博物館有更清晰的定位。</p> <p>8. 建立反映本地以至鄰近地區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p>	<p>- 接納。正逐步落實。有關統整康文署轄下各博物館館藏的籌劃工作已完成，而統整工作亦已展開。</p> <p>- 接納。會跟進建議。</p>

建議	政府回應
9. 訂定措施，鼓勵發展小型專題博物館。	- 接納。
10. 訂立措施，鼓勵捐贈或借出藏品。	- 接納。康文署會加強與本地私人收藏家商借藏品以作展覽的措施。香港藝術館的「金木水火土：香港文物收藏精品展」系列便是一例。
11. 靈活使用場館(如舉辦非展覽活動、開放場館命名權)，爭取私人企業贊助。	- 接納。正逐步落實。
12. 與學術界在展覽籌劃及專題研究(尤其是本地文化)有更多的合作。	- 接納。會加強現有的合作。康文署舉辦的博物館活動及展覽已不時得到各大專院校的支援，而各博物館亦經常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研究計劃。
13. 加強與其他博物館的合作和專業交流。	- 接納。會加強現有工作。康文署轄下博物館不時與中國大陸及海外博物館合作舉辦活動及展覽，並得到支援，如商借藏品作短期展覽等。
14. 香港有條件發展成為一個中國文物藝術的展覽平台和展銷、鑑證中心。	- 原則上接納。會與業界跟進，透過市場機制落實。

建議	政府回應
<p>15. 設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法定組織，統籌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發展，訂定個別博物館的角色定位和分配政府撥款。</p> <p>16. 透過信託委員會機制，負責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和資源拓展。</p> <p>17. 調整公共博物館管理架構，強化專業分工。</p>	<p>- 會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初步會先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收集社會及專業人士、商界和教育界對博物館服務的意見，促進社會各界對博物館服務的參與和支持，並拓展資源以豐富博物館展覽的內容及質量。</p> <p>- 接納。在統整現有博物館定位的過程中逐步落實建議。</p>
<p><b>III. 文娛演藝場館 [4.28-4.31]</b></p> <p>18. 把康文署場館分類為「全港性及專題性場館」及「地區性場館」。</p> <p>19. 在康文署場館按部就班地引入更多的民間參與。挑選一個大型場館，以試驗計劃形式，把場地管理(連同節目編排)外判。</p>	<p>- 原則上接納。但需要進一步研究建議和具體細節，以確定硬性區分場館類別會否引起現時場地使用者在租用場地時發生困難和未能善用資源等問題。</p> <p>- 需要進一步研究建議。康文署正籌劃在觀塘區推出一個由私營界別出資、興建和管理的新文娛中心的試驗計劃。</p>

建議	政府回應
<p>20. 挑選若干具「性格化」潛質的全港性/專題性場館，以招標形式引進「駐場藝團」負責場館的節目編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康文署於2002年在其轄下兩間文娛中心試行「節目伙伴計劃」讓本地藝術團體有機會參與籌辦節目，以及盡量善用場地設施。此計劃於2003年擴展至四間文娛中心。我們還會就「駐場藝團」的概念進行公眾諮詢，以顧及社會人士的意見。</li> </ul>
<p>21. 讓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直接參與地區性場館的管理(包括節目編排、制定租用政策和審批租用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進一步研究建議。初步會先成立演藝事務諮詢委員會，以吸納社會人士及演藝界、教育界等對演藝服務(包括場館的管理及節目編排)的意見，並加強民間對此服務的參與及支持，以改進這方面的工作。</li> </ul>
<p>22. 調撥資源，改善一些地區場館的基本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li> </ul>
<p><u>拓展空間</u> [4.33]</p>	
<p>23. 鼓勵在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空間，進行文化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li> </ul>
<p>24. 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文化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納。正逐步落實。</li> </ul>
<p>25. 鼓勵辦學團體在設計新校舍時，增加文娛演藝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接納。會與教育統籌局跟進建議。</li> </ul>

建議	政府回應
<p>26. 支持和鼓勵公營和商業機構開放更多空間作文化藝術活動。</p> <p>27. 發展文化公園(定期舉行如表演、展覽、棋藝等文化活動)。</p> <p>28. 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藝術設施(考慮措施包括放寬地積比率、豁免計算文化設施的建築面積等)。</p> <p>29. 放寬對工廠大廈的規管,方便用作排練、展覽、演出等文化活動。</p>	<p>- 接納。正逐步落實。康文署現透過「文化大使」及「藝墟」等計劃以增加藝團在公營及私營機構管理的場地舉行文化藝術活動的機會。</p> <p>-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p> <p>- 會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跟進建議的可行性。</p> <p>- 會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跟進建議的可行性。</p>
<b>第 5 章：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b>	
<p><b>I. 基本原則</b></p> <p><u>以人為本</u> [5.2-5.3]</p> <p>1. 鼓勵香港市民騰出空間,去滿足和發揮個人在文化藝術和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和潛能。保障弱勢社群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p> <p>2. 政府在文化藝術教育上持續投放資源。</p>	<p>- 接納。</p> <p>- 接納。</p>

建議	政府回應
<p><u>多元發展</u> [5.4]</p> <p>3. 香港人應該加深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加快對中國文化的認同。重視非華裔社群對香港多元文化發展的重要。</p> <p>4. 政府不宜對不同藝術形式作出價值判斷，應對精緻文化和前衛藝術形式給予適度的支援。</p> <p>5. 鼓勵文化藝術的創意，融和流行文化與精緻文化。</p>	<p>- 接納。</p> <p>- 接納。</p> <p>- 接納。</p>
<p><u>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u> [5.6]</p> <p>6. 要努力保持香港在藝術表達自由和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取得的成果。</p> <p>7. 政府應盡可能「拆牆鬆綁」，開放更多空間讓市民自由發揮、表達創意。</p>	<p>- 接納。</p> <p>- 接納。</p>
<p><u>全方位推動</u> [5.7]</p> <p>8. 政府部門應有推動文化發展的意識，加強彼此協調。</p>	<p>- 接納。民政事務局會倡導跨部門合作和協調。</p>
<p><u>建立伙伴關係</u> [5.8-5.9]</p> <p>9. 政府要建立與民間文化藝術組織的伙伴關係，引入民間參與。</p>	<p>- 接納。</p>



建議	政府回應
<p>10. 政府訂定措施(如開放場館設施的命名權、設立贊助人獎項),鼓勵工商界對文化活動的支持和參與。</p>	<p>- 接納。正逐步落實。</p>
<p><u>民間主導</u> [5.10]</p>	
<p>11. 政府在逐步邁向民間主導的過程中,要維持適當的資源承擔。</p>	<p>- 接納。</p>
<p>12. 要讓公務員隊伍可以在過渡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p>	<p>- 接納。</p>
<p>13. 政府應決定文化發展的宏觀政策,包括調撥文化發展的整體公帑水平和促進跨部門合作。</p>	<p>- 接納。</p>
<p>14. 政府應在執行層面由「管理者」逐步變為「促進者」。</p>	<p>- 接納。正逐步落實。</p>
<p><b>II. 資源調配建議</b> [5.27]</p>	
<p>15. 應投放更多資源予文物保護工作。</p>	<p>- 接納。正逐步落實。</p>
<p>16. 應調撥更多資源予圖書館,推動閱讀風氣。</p>	<p>- 接納。正逐步落實。</p>
<p>17. 應投放更多資源予博物館舉辦(非常設)展覽和推廣活動。</p>	<p>- 接納。正逐步落實。</p>

建議	政府回應
<p>18. 調撥資源改善地區場地，支持地區文化藝術團體的活動和行政經費。</p> <p>19. 透過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職級員工，提升專業人員的比例。</p>	<p>-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為了讓區議會在舉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時更具彈性，康文署已在 2001 年開始將「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資源移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分配。但康文署仍會繼續透過提供免費及減費場地以支持地區文化藝術團體舉辦活動。</p> <p>- 原則上接納。會視乎資源跟進建議。</p>
<p><b>III. 行政架構建議</b> [5.29-5.38]</p> <p>20. 成立「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法定組織。主要負責撥款支持本地文化藝術團體和文化藝術活動。</p> <p>21. 基金會處理撥款申請時必須考慮前段所提的六項原則。</p> <p>22. 以藝發局為基礎，並從康文署調撥資源，讓前者逐步轉變成為建議中的「基金會」。</p> <p>23. 考慮擴闊和加強古物諮詢委員會的職能。</p>	<p>- 會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相關因素。為加強民間參與管理公共文化設施的角色，我們會首先成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和演藝事務諮詢委員會。</p> <p>- 在文物保護政策檢討中一併考慮。</p>

建議	政府回應
<p>24. 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顧問性質的委員會替代任期已完結的文化委員會，就落實報告中的政策建議，向民政事務局提出意見。</p> <p>25. 設立一個「文化專員」的職位，負責整體文化事務。</p> <p>26. 在落實新行政架構時，慎重考慮員工的過渡安排(員工可以選擇保留原有聘用條件)。</p>	<p>- 需要進一步研究。</p> <p>- 需要進一步研究。</p> <p>- 接納。</p>
<b>第 6 章：邁向國際文化大都會</b>	
<p><b>I. 文物保護 [6.5-6.9]</b></p> <p>1. 在新市鎮的規劃及舊區重建時，加入文化景觀的考慮。</p> <p>2. 優先把政府歷史建築物轉作文化用途。</p> <p>3. 透過與珠江三角洲文物景點的串連，推動文化旅遊。</p> <p>4. 編纂《香港地方誌》。</p> <p>5. 鼓勵歷史建築物的私人業權擁有人支持文物保護。</p> <p>6. 在檢討文物保護政策時，考慮成立「文物保護委員會」，加強權責，確保文物保護工作的效率。</p>	<p>-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p> <p>-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p> <p>-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p> <p>- 接納。正跟進建議。</p> <p>-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p> <p>- 會在文物保護政策檢討中一併考慮。</p>

建議	政府回應
<p><b>II. 文化交流</b> [6.12-6.14]</p> <p>7. 應加深對中華傳統文化的研究，並面向國際，增強與世界各地交流。</p> <p>8. 文化交流領域不應過份側重英語地區。</p> <p>9. 應與珠江三角洲有更緊密的互動合作。</p> <p>10. 著重「城市與城市」之間的交流。</p> <p>11. 調撥資源，支持文化交流活動。</p> <p>12. 把文化交流納入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工作範圍。</p> <p>13. 出版文化刊物，鼓勵學術界對本地文化進行研究，以發展更具深度的文化交流。</p>	<p>- 接納。</p> <p>- 接納。</p> <p>- 接納。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11月召開了粵港澳藝文合作高峯會，至今已進行了三次會議。</p> <p>- 接納。</p> <p>-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p> <p>- 原則上接納。會與工商及科技局商討。</p> <p>- 原則上接納。會跟進建議。</p>
<p><b>III. 文化產業</b> [6.19]</p> <p>14. 透過推動文化藝術教育，為文化產業的發展提供支援。</p> <p>15. 藉教育、宣傳和有效執法，進一步推動和鞏固對知識產權的保護。</p>	<p>- 接納。</p> <p>- 接納。</p>

建議	政府回應
<p>16. 利用香港已有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參與內地文化產業市場的發展。</p>	<p>- 接納。</p>
<p><b>IV.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6.25]</b></p>	
<p>17. 區內的文化設施必須與區內的非文化設施作有機的融合，產生最佳的凝聚效應。</p>	<p>- 接納。</p>
<p>18. 區內的文化設施應與香港現在和未來的大型文化設施互相配合，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p>	<p>- 接納。</p>
<p>19. 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的「軟件」內容。</p>	<p>- 接納。</p>
<p>20. 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日後的運作。</p>	<p>- 接納。</p>